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6-033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发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华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全体 3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预算报告》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董事会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银行融资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16 年银行融资审批权限予以授权，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筹资成本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职、尽责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，按时完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意见。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25 日